

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壹、 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

貳、 目的：為有效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之情況，保障其生命安全。

參、 緊急傷病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，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，立即先行急救。並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，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紀錄急救過程時間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與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。
- 二、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聯繫，請教導處安撫受傷學生情緒。護理師進行緊急救護處理等及專業判斷需要時叫呼叫 119
- 三、 緊急傷病外送時，應注意之事項：
 - (一) 教導處：由主任代理健康中心職務，學務組陪同護理師送醫，教務組安排代課事宜。
總務處：事件現場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。
 - (二) 依級任老師、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之優先順序，負責通知家長，必要時請校護向家長說明病況。
 - (三) 特殊狀況【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傷病、危急生命之虞者】
由護理師立即施做必要的救護處理，並請救護車送傷病者就醫，在場之教職員工請給予必要之協助。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交給家長繼續照顧。
 - (四) 外送醫院之選擇，請校護或導師聯絡家長，其優先順序為(1) 電話徵詢家長意見(2) 依照緊急連絡卡所載醫院(3) 就近醫院急救。
 - (五) 傷患送醫急救費用由家長自行支付。
 - (六) 校護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書寫學生傷病護理記錄存檔、及協助申請保險理賠、追蹤就醫結果並呈報教導處以結案。
- 伍、 本辦法經承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